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外科楼三台医疗电梯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外科楼三台医疗电梯改造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莱茵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